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112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朝永續經營及多元創新發展之目標邁進，努力嘗試將既有之產業經驗及軟硬體技術等優勢帶入智慧醫療、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水表以及工業物聯網等更多元相關之應用方案及領域，以創造更多元之應用解決方案，同時且為提供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故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正致力於發掘並結合更多優質之合作夥伴共同合作開發更具創新性之產品，且藉由更多元領域專案之涉入，激發同仁之創意及研發能量，探索更多的可能性。

而由於智慧財產權被視為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本公司透過積極的智慧財產管理，一方面鼓勵員工創新、致力於創造有價值之智慧財產，藉此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的獲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審慎評估他人既有之智慧財產權狀況，以盡力降低侵權風險，維持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一) 專利管理

本公司針對各種專利之產出，均會依循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以及專利申請審查制度，由研發單位進行自主性開發或由業務單位帶入市場需求之反饋給研發單位後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且審查階段會將行銷部門及業務部門之觀點一併進行評估，同時就各創意發想轉化為正式產品或解決方案前，也都會事前委請專業之專利商標事務所協助進行專利檢索，與事務所專業人員共同商討、分析、評估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並判斷有無申請專利之空間、是否需就技術內容適時做出適當的調整或修正以避免造成侵權之問題，以降低侵權風險，同時也會將具有申請可行性、必要性及具競爭性且適合公開之技術內容透過申請之專利進行保護，提升專利品質，同時也會就取得之專利持續進行管理及維護，以鞏固公司之競爭優勢。

另外，由於本公司於新的年度將更積極嘗試與各合作夥伴共同研發不同之產品或服務，故若有相關技術是透過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所共同研發產出時，亦將就該專利之權利歸屬依個案內容進行合理之評估與規劃。

#### (二) 商標管理

本公司對外使用商標之管理，會定期檢視各款商標之使用狀況，以及審視公司對外業務之推展區域之商標保護是否充足，若有不足則將再補做申請，以避免影響區域性之服務提供或產品銷售。同時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以客製化為主，故與需藉由商標來表彰商品服務內容的消費性產品製造商不同，不需要過於多元之商標款式使用，故本公司規劃將就對外使用商標進行統一，採用固定款式之商標使用，而不再耗費多餘之費用就鮮少對外使用之商標花費維護。

另外，由於本公司於新的年度將更積極嘗試與各合作夥伴共同研發不同之產品或服務，故對於合作產品或服務上是否需設計新款之商標、商標式樣以及商標權利之歸屬或有無商標授權之問題，都將視實際合作內容進行考量與規劃。

### (三)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管理

1. 本公司於員工到職時所簽署之聘僱合約中均有設計以下之規規範，以就公司之營業秘密進行保護：

- (1) 員工有對於任職期間所經手、知悉或接觸之公司業務機密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有違反將對於所造成之公司損害或損失負責賠償。
- (2) 員工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 (3) 員工到職後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且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利。
- (4) 員工於任職期間內之工作產出，該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利均歸屬於公司所有。

2. 針對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所產出之相關著作及營業秘密內容均透過本公司之「技術資料管理程序」進行營業秘密資訊之控管，所有技術資料及文件均透過記錄管理程序予以保存，僅有有業務需求時才得透過申請機制調閱相關技術文件，且技術文件皆訂有機密等級及各機密等級文件之使用規範。

##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1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 (二) 本公司自2020年起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近年來所執行與智慧財產管理有關之主要內容如下：

1. 2018年強化並調整公司制式聘僱合約中就智慧財產權歸屬以及營業祕密保護之規範。
2. 2019年精進公司內部專利申請審查機制技術資料管理程序。
3. 2020年擬訂智慧財產管理辦法。
4. 2021年就本公司所創新研發之防疫產品(型號：S409)取得台灣新型及設計專利。同年本公司也已就軌道交通解決方案中所採用的車輛錄影系統取得新型專利。
5. 2022年著手於智慧水錶現有技術之突破及創新，並嘗試就相關技術內容申請取得專利。
6. 2023年由子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智慧水表之台灣發明及台灣新型專利申請。
7. 2023年由子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線定位腳環之台灣發明及台灣新型專利。

(三) 本公司截至2023年底為止所取得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如下：

1. 專利：申請76件專利，獲准63件專利(6件發明專利、40件新型專利、17件設計專利)。
2. 商標：申請22件商標，獲准21件商標(台灣9件、中國5件、歐盟3件、美國3件、馬來西亞1件)。